

鱼住建环审字〔2026〕5号

关于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二楼，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4700平方米，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食材进行加工、消毒、包装后外卖，主要从事方便食品、调味品、饮料及肉制品的加工生产，其中一层主要划分为原料冷库、原料冷藏库、辅料间、预处理间、熟制间、冷却间、内包间、外包间、成品冷库等；二层主要划分为：原料库、预处理间、制作间、灌装间、外包间、成品库等。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2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项目油炸、烘烤、煮制等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拟经集气罩+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须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限值要求。项目车间产生的异味须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二)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年6月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5日印发